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浩展

電話：(04)37061071

電子信箱：e-22c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1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4101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101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1019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1019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1019_senddoc1_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簡稱該局）補助公私立高中
以下學校辦理「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1
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4年4月22日文資研字第1143004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該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葉小姐
 - (二)聯絡電話：(06) 2224911分機1305。
 - (三)電子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該局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